MAY18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6807965 日期：2023年5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以及因此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一项复议动议；以及一项重新开案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复议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基于初始决定时记录在案的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根据上述规定，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的复议权限限定于申请人已表明存在“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

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本办公室的文件并非对申请被否决或初始

驳回上诉的复议动议。相反，提交至本办公室的文件是对我们最近一次决定的复议动议。因此，我们不能考虑对先前否决的新异议，申请人也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对程序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我们最初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该上诉系以纸质方式提交），因为其上的签名是由文字处理软件或其他电子格式生成的。相关规定和表格说明明确禁止提交以电子格式签署的I-290B表格，除非以电子方式提交。见8 C.F.R. § 103.2(a)(2)；另见8 C.F.R. § 103.2(a)(1)（将要求提交该表格的表格说明纳入规定）；8 C.F.R. § 103.3(a)(2)(i)（要求受影响方通过I-290B表格提交上诉）。

随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后续的复议动议，因为申请人承认上诉是由文字处理软件签署的，因此不符合签名要求。据此，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关于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见8 C.F.R. § 103.5(a)(3)（规定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须有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最近，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其复议动议的 underlying 决定中存在错误。申请人再次承认上诉上的签名“ 是由文字处理软件生成的，并非手写标记 ”。

申请人现第三次来到本办公室，此次是通过复议动议，试图重新争辩其针对审理主任初始否决其移民申请的决定提出上诉的依据。申请人对我们最近一次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先前决定完全未予提及。8 C.F.R. § 103.5(a)(3)规定要求申请人陈述复议理由，并须有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基于对决定时记录在案证据适用法律或服务局政策的错误。申请人未陈述任何复议我们最近一次否决其重新开案动议的先前决定的理由，也未附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USCIS政策适用于现有记录证据的错误适用而不正确。

因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克服驳回先前重新开案动议的理由。据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